

证券代码：002161

证券简称：远望谷

公告编码：2017-047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》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坏账核销基本情况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1]第 25 号）和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4]1 号）等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已全额计提坏账且追收无果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，金额共计 7,000,000 元。

本次申请核销的坏账形成原因为欠款客户破产清算，公司尝试过多种渠道追收损失，确实无法收回。因此对上述款项进行核销。

二、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，已经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对公司本年度净利润产生和其他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，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认为：本次坏账核销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

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1]第 25 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4]1 号）等相关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依据充分，不会对本年度净利润及其他财务指标构成重大影响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本次坏账核销。

四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决议程序合法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资产损失所得税税前扣除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[2011]第 25 号）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的通知》（证监会计字[2004]1 号）等法规、部门规章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坏账核销事项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